



NTCUST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系組：室內設計系

應試號碼(或准考證號)：

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-實作試題

科目：基本設計

注意事項：

1. 答案應書寫於答案卷上，並依題號依序作答，不必抄題，寫在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2. 答案卷不可書寫(或顯示)任何可辨別個人姓名或特殊標記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3. 請於試題紙右上角填寫應試號碼(或准考證號)，繳卷時「試題」、「答案卷」一併繳回。



試題：記憶中的五感空間

一、試題說明

如果空間有聲音、有味道、有溫度……你會怎麼紀錄它？請回想你曾經去過的一個地方：可能是熱鬧的夜市、安靜的老書店、雜亂的五金行、潮濕的漁市場、飄著香氣的烘焙坊、昏暗的寺廟、山裡的溫泉浴場、或是某個讓你印象深刻的空間角落。

請運用你的五感記憶（聽覺、嗅覺、視覺、觸覺、味覺），設計一張「五感空間地圖」，呈現你在那個場所的感官經驗與空間印象。

請思考：

1. 當時你聽到什麼聲音？
2. 聞到什麼味道？
3. 空間中有什麼光影、色彩或視覺特色？
4. 腳下、手上、身體觸碰到的是什麼質感？
5. 是否有品嚐、呼吸、或其他知覺感受？

請將這些元素融入你的圖面中，創作一張結合感官記憶與空間印象的圖像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1. 繪圖工具：以鉛筆為主可搭配色鉛筆進行上色，註：色鉛筆不得加水進行渲染、暈染或濕筆處理，試紙須保持乾燥。
2. 紙張規格：試場提供之 4 開圖畫紙。
3. 圖面形式：圖面形式可依個人表現風格選擇，例如透視圖、簡化平面配置、空間剖面或感官抽象圖法。鼓勵以具有空間感的視角來表現你的感官經驗與記憶場所。
4. 請以繪圖方式完整表現你的構想，圖面上不得書寫任何文字說明。

三、評分重點（總分 100 分）

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說明
技法與圖面表現力	40%	線條、構圖與媒材使用是否熟練；圖面整潔、結構清晰
感官經驗與創意詮釋	40%	是否清楚表達五感印象並有創意表現；圖像能呈現個人感受
空間理解與整合能力	20%	空間關係是否合理（尺度、動線、位置）、是否能看出感官與空間的互動關係